

● 经济理论与实践

剩余价值理论及其在当代的发展^{②)}

余 陶 生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余陶生(1929-), 男, 湖南浏阳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政治理论系教授, 主要从事价值决定和分配理论研究。

[摘 要] 剩余价值理论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 是劳动者剩余劳动的体现。它具有商品经济的共性和反映不同社会制度的特性。它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那种把剩余价值的源泉归之于物化劳动, 并以此作为分配的理论根据是不正确的。

[关键词] 剩余价值理论; 劳动价值论; 物化劳动

[中图分类号] F014.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4-0423-07

剩余价值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石, 是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马克思通过分析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发现了剩余价值的源泉, 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 阐明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必然为社会主义代替的客观规律。但是, 剩余价值作为商品价值构成中的一部分, 除了反映资本主义的特性外, 还具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共性。如何认识这种共性, 却有不同的看法。当前有一种观点认为: 现代剩余价值主要来源不是劳动力, “主要来源于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按资分配就是“分取一部分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 并说这是“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1](第 11 页)。对于这种观点必须加以探讨。

一、关于剩余价值的源泉问题

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于 1865 年 6 月在第一国际总委员会上所作的《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中首次公开发表的。在报告中他揭穿了工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为“劳动的价值”的假象, 论证了劳动者的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的源泉, 而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又是以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等价交换为基础的, 从而解决了古典经济学长期没有解决最后导致其破产的第一个矛盾: 价值规律和劳动与资本相交换的矛盾。例如, 亚当·斯密一方面正确地把商品的价值归结为一般的社会劳动, 但另一方面又错误地认为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 是指这个商品在交换中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这种用购买到的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说法, 不仅是用“劳动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循环推论, 而且还混淆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因为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是活劳动, 而交换中购买到的劳动是已经成为凝结在商品中的物化劳动, 这两种劳动不仅在质上不相同, 而且在量上也不相等, 物化劳动小于活劳动。斯密把两者相混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不知道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没有把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商品的价值的具体劳动区分开。因为劳动力的使用能创造出超过劳动力

商品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可见价值的创造,剩余价值的源泉只能来自劳动者的活劳动,而不是来自物化劳动。马克思指出:“价值,即存在于货币形式中的物化劳动,只有通过同这样一种商品相交换才能增大: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在于增加交换价值,这种商品的消费就等于价值的创造或劳动的物化。……而只有活的劳动能力具有这样的使用价值。”^[2](第 35 页)

然而,对于马克思论述得非常清楚的基本观点,现在却有人认为“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 c ,不能创造价值,剩余价值 m 全部来自于活劳动,这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扭曲和误解”。并以马克思的一段话来论证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能创造价值,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段话是:“在考察棉纱的价值,即生产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时,可以把各种不同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开的特殊劳动过程,即生产棉花本身和生产所消耗的纱锭量所必须完成的劳动过程,以及最后用棉花和纱锭生产棉纱所必须完成的劳动过程,看成是同一个劳动过程的前后相继的不同阶段。棉纱中包含的全部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至于生产棉纱的各形成要素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早已过去的,是过去完成的,而在纺纱这一最后过程中直接耗费的劳动则是接近现在的,是现在完成的,这种情况是完全没有关系的。”^[3](第 213 页)能否从马克思这段话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为什么一定要讲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存在根本不同——一个转移、一个创造呢!显然,这一个严重的理论扭曲,出自后人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研究工作的疏漏。”我认为这个结论是不正确的。

第一,马克思这段话讲的是价值形成,而不是价值增殖。马克思以棉纱生产为例,在 10 磅棉纱中,包括原料棉花的价值 10 先令和以纱锭为代表的劳动资料的价值 2 先令,在棉纱生产过程中,改变了它们的物质形态,使棉花变成了棉纱,但它们的价值毫无变化地被转移到棉纱中,“就象它们通过简单的交换而换成等价物棉纱一样”^[3](第 212 页),并没有发生价值增殖。

如果从生产棉纱的全过程来看,生产棉花、纱锭到棉纱可以看成是同一劳动过程前后相继的不同阶段。在棉纱生产过程中,纺纱工人通过具体劳动把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中的同时,通过抽象劳动创造了新价值。这时纺纱工人的活劳动转化为棉纱的物化劳动,最后形成了棉纱的整个价值。价值就是物化劳动。至于纺纱过程中原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现在是“完全没有关系的”。但是,不能据此否认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创造价值的生产过程中有根本区别,棉花和纱锭的价值 12 先令是作为物化劳动被转移到棉纱中,而纺纱工人的抽象劳动创造了棉纱的新价值。

第二,马克思明确指出了剩余价值的源泉是来自活劳动。马克思在考察了棉纱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转移之后,“现在要考察纺纱工人本身的劳动加在棉花上的价值部分”^[3](第 214 页)。他假定劳动力的日价值为 3 先令,体现为 6 小时劳动,工人 6 小时可以纺 10 磅棉纱。如果资本家只要工人劳动 6 小时,10 磅棉纱的价值是 15 先令,恰好等于预付的价值,没有使价值增殖。由于资本家购买的是劳动力一天的使用权,他可以要工人劳动 12 小时,创造出 3 先令的剩余价值,因此,“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3](第 219 页)。

第三,至于为什么一定要讲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存在根本不同——一个转移、一个创造呢?这是由于两者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作用。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唯一与物化劳动相对立的是非物化劳动,活劳动。前者是存在于空间的劳动,后者是存在于时间中的劳动;前者是过去的劳动,后者是现在的劳动;前者体现在使用价值中,后者作为人的活动进行着,因而还只处于它物化的过程中;前者是价值,后者创造价值。”^[2](第 33 页)“价值的增加无非就是物化劳动的增加,但是,只有通过活劳动,才能保存或增加物化劳动。”^[2](第 35 页)马克思这些论述难道不是对提出上述质疑的正确答复吗?

总之,从上面的分析表明:马克思从来没有否定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存在根本区别,而否定这种根本区别才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严重的理论扭曲”和“疏漏”。

二、关于剩余价值的分配问题

剩余价值的分配是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中又一个重要的问题。马克思在揭示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源

泉,解决了古典经济学派的第一个矛盾之后,又系统地说明了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和它所采取的各种具体形式,从而解决了古典经济学派的第二个矛盾:价值规律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

古典经济学派如亚当·斯密不懂得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区别,不了解生产价格是由价值转化而来,平均利润是由利润转化而来,解释不了在坚持劳动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如何说明等量资本取得等量利润,只好承认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只适用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价值就由工资、利润、地租所构成,这就使他放弃了劳动价值论。李嘉图比斯密前进了一步,他认为物化劳动的消耗就是资本的消耗,价值可以分解为收入,但不同意斯密的价值是由收入所构成的论点。然而李嘉图也遇到了和斯密相同的第二个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于是他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相混同,越过了利润到平均利润和价值到生产价格转化的过渡环节,直接把价值与生产价格相等同,对于现实生活中两者的不一致看成是一种例外,结果也无法解决价值规律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而此后的庸俗经济学家利用古典学派这个庸俗观点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例如萨伊就是根据斯密关于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 3 种收入和由 3 种收入构成的“斯密教条”,提出生产 3 要素创造价值的理论,每一个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得到他们应得的收入,工人得到工资,资本家得到利润和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从而割裂了社会各阶级的收入同工人劳动之间的联系,似乎社会各阶级的收入都有各自独立的源泉,最后彻底否定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时至今日,3 要素创造价值和以此作为分配的根据又在新的形势下出现。例如有人提出:“物化劳动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与劳动力相结合,制造新产品,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物化劳动需要有货币购买力,转化为资本,就必须给以相应的报酬,即实行按资分配,按资本‘分取’一部分社会劳动成果。”他们为了回避人们把这些观点和庸俗经济学的 3 要素论相联系,一再表白他们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创造价值不同。认为“物化劳动是生产要素,资本是经营要素,前者是制造产品,后者为谋取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现实生产力,并分别代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不同方面。”对于这些辩解必须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

第一,物化劳动和资本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不能借口两者之间的区别而否定两者的联系。从两者划分的标准来看,物化劳动是从劳动的形态上划分的。马克思把劳动力称为潜在状态的劳动形态;劳动是流动状态的劳动形态;物化劳动或价值是凝固状态的劳动形态。资本作为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价值不外是已经物化的劳动。“同一价值,即同量的物化社会劳动”^[3](第 180 页),它可表现为商品形式,也可以表现为货币和资本的形式。无论是生产资本中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还是流通资本中的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都是物化劳动的表现形式。资本虽然能带来剩余价值,但它本身不能产生剩余价值,只能用可变资本购买劳动力,劳动者的活劳动才能使价值增殖,创造剩余价值。因为,“购买劳动力所预付的资本部分是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因而同购买来的劳动力的价值一样,是一个不变的价值量。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预付的 90 镑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所代替,死劳动为活劳动所代替,静止量为流动量所代替,不变量为可变量所代替。结果是 V 的再生产加 V 的增长额。”^[3](第 240 页)可见,资本不能创造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中包含的物化劳动同样不能创造剩余价值,只有活劳动才能使价值增殖,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第二,把物化劳动界定为生产力,是生产要素,而把资本界定为生产关系,是经营要素也是片面的。物化劳动作为劳动时间的凝结,是价值的基础,它既可以表现为生产资料,成为生产要素,也可以表现为商品经营资本进入流通过程,成为商品经营要素。还可以表现为消费资料,进入个人消费过程,满足人们的需要,成为消费要素。同时,物化劳动作为生产资料属于生产力范畴,但物化劳动作为物化为价值的劳动,它反映了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又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再从资本这个范畴来看,资本的内容就是物化劳动,它包括各种物质资料,并且还包括交换价值。资本所包括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它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另一方面,从它的形式看,“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4](第 363 页)反映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的关系。因此,我们在认识资本这个范畴时,既不能仅仅从内容上把资本理解为物或生产资料,而忽视

它也是一种生产关系。但也不能仅仅从形式上把资本理解为只是生产关系。“如果这样抽掉资本的特定形式,只强调内容,而资本作为这种内容是一切劳动的一种必要要素,那么,要证明资本是一切人类生产的必要条件,自然就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了。抽掉了使资本成为人类生产某一特殊发展的历史阶段的要素的那些特殊规定,恰恰就得出这一证明。要害在于:如果说一切资本都是作为手段被用于新生产的物化劳动,那么,并非所有作为手段被用于新生产的物化劳动都是资本。资本被理解为物,而没有被理解为关系。另一方面,如果说资本是一个用来生产价值的价值额,那么这就是说:资本是自己再生产自己的交换价值。但是从形式上看,交换价值也会在简单流通中再生产自己。这种说法固然抓住了使交换价值成为出发点的形式,但是忽略了同内容的关系(这种关系对资本来说并不象对简单的交换价值那样是无关紧要的)。”^[5](第 212 页)可见,物化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不过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那种把物化劳动和资本绝对对立起来,宣称物化劳动可以创造价值而否定资本创造价值也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以此摆脱与庸俗经济学萨伊的资本创造价值的理论联系,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第三,把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所构成的斯密教条和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的错误的深层次根源归之于物化劳动与资本相混同是不符合事实的。他们说:亚当·斯密“认为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所构成,从而把生产要素与经营要素混同起来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创始人萨伊提出的“资本、土地、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三要素理论。由于把资本主义生活的特殊,当作社会生产的一般,从而在认识上加深了对两大要素的混同。”难道斯密教条和萨伊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错误的根源是物化劳动与资本的相混同吗?绝对不是。

首先,斯密教条错误的重要理论根源是混淆了商品价值($c + v + m$)和劳动新创造的价值($v + m$),从而丢掉了不变资本 c 。斯密认为,商品的全部价值仅仅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或($v + m$),不论就每一件商品而言,还是就一国全部年生产物而言,都是这样。斯密是怎样从商品价值中排除掉生产资料价值的呢?因为他认为,从个别资本孤立看,商品价值也许包括生产资料价值,但从社会资本来看,各个资本相互关连,一个企业的生产资料就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也要分解为三种收入。他说:“也许有人认为,农业家资本的补充,即耕畜或他种农具消耗的补充,应作为第四个组成部分。但农业上一切用具的价格,本身就由上述那三个部分构成。就耕马说,就是饲马土地的地租,牧马劳动的工资,再加上农业家垫付地租和工资的资本的利润。因此,在谷物价格中,虽必须以一部分支付耕马的代价及其维持费,但其全部价格仍直接或最后由地租、劳动及利润这三部分组成。”^[6](第 45 页)马克思指出:“亚·斯密的第一个错误,是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后者只是过去一年劳动的产品;前者除此以外,还包含在生产年产品时消费掉的、然而前一年生产的、一部分甚至是前几年生产的一切价值要素——生产资料,它们的价值只是再现而已,就它们的价值来说,它们既不是过去一年间耗费的劳动生产的,也不是它再生产的。亚当·斯密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的不变价值部分。”^[7](第 418 页)

对于被马克思多次批判的斯密教条这个错误,却被一些同志吹捧为“精湛的见解和发现”。并提出了和斯密教条相类似的观点:本期供生产和生活用的各种产品,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全部是由本期的社会活劳动创造的。而对此所做的解释和斯密教条也是一致的。这就说明他们把斯密教条错误的根源说成是生产要素与经营要素相混同,不过是为他们继承斯密教条的错误做辩解,而同马克思的观点背道而驰。

其次,萨伊的 3 要素价值论也是斯密教条关于价值由 3 种收入构成的庸俗观点的进一步发展。他的错误的理论根源是否认价值只是由活劳动创造的原理,极力主张物化劳动、活劳动和自然力共同创造价值。他认为,“只有人的劳力才能创造价值,这是错误的。更严密的分析表明,一切价值都是来自劳力的作用,或说得正确些,来自人的劳动加上自然力与资本的作用”^[8](第 39 页)。必须指出,萨伊在解释资本这个范畴时指的就是物化劳动。例如他说:“劳动除借助于资本即劳动自己从前所创造的产品以创造别的产品外,同时还利用各种各样的其它因素的力量。”(重点号为引者所加)^[8](第 72 页)由此可见,那种主

张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又竭力回避与萨伊 3 要素价值论的联系,似乎这样就可以摆脱陷入庸俗经济理论的困境,那只能是一种幻想,是很难实现的。

再次,萨伊的三位一体的分配理论就是建立在他的 3 要素价值论的基础上,他认为生产 3 要素都创造了价值,因而 3 要素各自的所有者都应取得相应的报酬。这样,他就把 3 种收入分别归结于 3 种不同的来源了。因此,就形成了他的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 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他说:“产品由人类所掌握的生产手段创造出来,即由人的劳动、资本和自然力创造出来。这样创造出来的产品构成拥有这些生产手段的人的收入,并使他们能够获得那些不是由大自然或他们的同胞无代价地提供的生活必需品和生活舒适品”^[8](第 328 页)。今天,建立在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按资分配”的观点也和萨伊的分配理论有相似之处。在他们看来,由于物化劳动创造了剩余价值,“就是要给以相应的报酬,即按资分配,分取一部分由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这里,他们和萨伊一样把按资分配建立在资本即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的基础之上,不仅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的基本原理,而且把不同收入的源泉和创造价值的源泉相混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是来源于劳动者的劳动和剩余劳动,而新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的分配是按照劳动、资本和土地的所有权来进行,劳动者凭借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取得工资,资本所有者凭借对资本的所有权取得利润,土地所有者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取得地租。而庸俗的分配论却把这些收入的源泉归结为劳动、资本、土地或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了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把收入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混为一谈。因为“资本会把价值的一部分,从而把年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固定在利润的形式上,土地所有权会把另一部分固定在地租的形式上,雇佣劳动会把第三部分固定在工资的形式上,并且正是由于这种转化,使它们变成了资本家的收入、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和工人的收入,但是并没有创造转化为这几个不同范畴的实体本身”^[9](第 929 页)。

三、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问题

自马克思创立剩余价值理论以来,实践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必然要求理论上也要向前发展,但如何发展人们却有不同看法。有的借口形势发展,认为剩余价值理论已经过时;有的则以完善和发展为名行否定之实。我认为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主要表现以下几点:

第一,剩余价值两重性质的发展。长期以来不少人认为剩余价值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现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本不应存在。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货币转化为资本和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事实上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无论是资本还是剩余价值它们都具有两重属性: 反映社会制度的特殊性和商品经济的共同性。它们除了反映资本主义的特殊性,体现资本主义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外,还具有商品经济的一般属性,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商品价值的三个部分 $c + v + m$ 必然存在,人们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都有获取剩余价值的要求,这是商品生产者的主观愿望,也是市场竞争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9](第 990 页)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在谈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时指出:“继续发展各类市场,着重发展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国有企业的改革要“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和剩余价值等经济范畴仍然存在,并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起促进作用。所不同的是它们反映的不是像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而是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之间平等合作的关系,尽管三者有时也存在矛盾,但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

第二,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范围在扩大。马克思在创立剩余价值理论时是以直接的生产过程为出发点的,也就是剩余价值是生产过程中的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的,流通过程只能实现剩余价值。但是,随着

社会分工程度的提高,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劳动概念的内涵在扩大,过去远离生产实践、高居于象牙之塔的教育和科研机构,也逐步与生产实践单位结合起来,直接参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有的教育与科研机构建立了自己的生产机构,这些单位的职工也就参与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从而使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范围在逐渐扩大,由原来主要是体力劳动者创造剩余价值逐步向脑力劳动创造价值的方向发展。而这些脑力劳动者都是具有高文化和高科技知识的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员,这些科学劳动者进行的科学劳动,它和一般劳动者相比,培养他们需要支付高得多的教育和训练费用,他们的劳动力价值也大大超过一般劳动力的价值,他们的劳动是一种高级的复杂劳动,它等于多倍的简单劳动,能在同样时间内比一般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但是,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搞清楚:其一,科学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并不等于科技本身创造了更多的价值。科学技术作为知识产品也是一种物化劳动,必须通过科学工作者的运用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因此不能把科学技术和科学劳动两者相混淆。然而,现在有的人却把这两者混淆起来,提出:“现代剩余价值主要来源于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科学技术正是通过物化劳动为凝介创造剩余价值。”这是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科学技术和科学劳动相混淆的必然结果。其二,创造剩余价值的范围在扩大,并不等于一切领域的劳动都创造剩余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分工程度越高,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的概念会不断扩大,但不能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相混淆,得出一切领域的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即所谓社会劳动都创造价值。在他们看来,“先进设备之所以先进,就在于它能提高效率,创造出比旧设备多得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这种观点并不是什么“突破”。例如,促使李嘉图学派解体的詹姆斯·穆勒在解释生产新葡萄酒和陈葡萄酒耗费的劳动时间相同,而陈葡萄酒比新葡萄酒却贵得多的问题时,就提出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他认为,创造价值的不仅有直接劳动,即活劳动,而且还有间接劳动即积累劳动,也就是物化劳动。他说,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劳动,后者是积累劳动,二者都创造价值,在葡萄酒的生产过程中,直接劳动虽已结束,但是生产陈酒使用的资本即积累劳动仍在“劳动”,酒窖中的各种设备仍在创造价值。这种解释完全歪曲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一是扩大了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围。李嘉图虽然认为资本是积累劳动,但只有直接劳动即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积累劳动即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穆勒却把旧价值的转移和新价值的创造混为一谈,认为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二是混同了价值和生产价格。陈酒比新酒贵是投入的不变资本大、生产时间长、资本周转速度慢,在平均利润规律的作用下,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生产价格,使陈葡萄酒的生产价格大于新葡萄酒的生产价格,从而可获得平均利润甚至超额利润,不是由于物化劳动创造了价值。这对于那些认为如果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会影响投资者的积极性的同志来说,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

第三,剩余价值分配的形式趋于多样化。马克思研究剩余价值的分配形式,主要是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被分割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借贷利息和地租,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分配方式,只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时设想了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必须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六项扣除之后,才通过按劳分配形式归于劳动者。然而,有的人却把社会主义分配和资本主义分配相混淆,认为:“3+3=6种扣除,这虽然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但其中不论是哪一种扣除,不同社会形态具有共性,其中没有哪一条在资本主义社会称得上剥削。”“可见,现代社会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必须进行全社会的分配,不能讲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这是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的误解。

首先,把六项扣除看成是各社会形态具有的“共性”,来抹煞各种社会形态分配性质上的区别。分配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不能以分配项目上的相同来掩盖分配性质的区别。例如,资本主义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目的是为了维持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继续维护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用于扩大再生产而追加的生产资料部分本身就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目的是通过扩大再生产,实现由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向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转变,扩大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对社会总产品进行的各项扣除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目的是通过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达到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

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因此,不能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分配形式上的某些共同点来掩盖分配性质上的根本区别。

其次,以剩余价值必须进行全社会分配,来否定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剩余价值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称为剥削率,是因为剩余价值是由可变资本产生的,因而剩余价值率是由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两个因素决定的,反映了剩余价值与活劳动的关系。它和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即物化劳动没有直接关系。对于剩余价值的分配来说,则是把剩余价值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作为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即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二是作为个人需要;三是作为社会需要。尽管各种分配方式具有同一性,但不能用这种同一性去否定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的特殊性。

再次,从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推断出非劳动收入都是剥削,也是荒谬的。从否定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者看来,如果讲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就会“把非劳动因素取得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事实上,在资本主义社会,在承认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的前提下,也必须看到有些职工在取得劳动收入即工资的同时,通过剩余价值的再分配,取得一部分存款利息,或购买股票的股息收入。这些收入虽然是他们的非劳动收入,但不能说是剥削收入,因为他们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出卖劳动力取得的工资。但是,也不能由此得出“剩余价值必须进行全社会的分配,不能讲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的错误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钱伯海. 改革开放对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 [J]. 理论前沿, 1998, (9).
- [2]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7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3]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4]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5]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6] [英]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7]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4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8] [法] 萨伊. 政治经济学概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9]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5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责任编辑 邹惠卿)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 Development at Modern Times

YU Tao-sheng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U Tao-sheng (1929-),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value determination & distribution theory.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abour value, the surplus theory is the demonstration of the surplus labour of workers. It has the common features of commercial economy and reflec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social systems. It develops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e. It is wrong to owe the source of surplus value to materialized labour and regard it as the theoretical base of distribution.

Key words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theory of labour value; materialized labour